

科左中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第一标段、第二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050020251024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一、招标条件

本科左中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24685万元,招标人为科尔沁左翼中旗农业项目投资建设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科左中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第一标段;科左中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第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科左中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第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投标人资格及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且企业资质证书中明确注明“可以开展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副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由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加盖社保章)(如是新入职的人员,自入职之日起算,须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如是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本人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 3、信誉要求: (1) 投标单位以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单位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被拒绝其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2) 投标单位以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有行贿犯罪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截图)。(3) 投标人未在《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公布全区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3] 121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公布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4] 395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公布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5] 663号)中被评为D级;(提供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网站2022-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截图及诚实守信履约的声明函;未在内蒙古自治区参建过高标准农田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诚实守信履约的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声明函格式自拟。)(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供投标人在该网站上的查询截图); (5) 投标人不得采用挂靠、转让、围标、串标、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一经发现视为其投标无效,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提供承诺函); (6) 投标人企业没有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此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其他要求: (1)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在本单位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任意连续6个月的加盖社保

机构公章的社会保险缴纳个人明细或对账单，如是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入职时间不足的人员，自入职之月起算，提供劳动合同证明。（2）投标人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连续6个月的纳税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公司自成立之月开始提供，如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证明材料）。（3）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文件内农牧建发〔2025〕545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参建企业资质和人员管理的通知》（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遵守本《通知》相关规定进行承诺。合同协议书中应载明“合同双方遵守《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参建企业资质和人员管理的通知》”。投标单位违反本通知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合同履行中违反本通知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5%-10%追索违约金。（提供投标人遵守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科左中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第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及其它要求：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且企业资质证书中明确注明“可以开展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副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由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加盖社保章）（如是新入职的人员，自入职之月起算，须提供劳动合同证明，如是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本人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3、信誉要求：（1）投标单位以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单位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被拒绝其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2）投标单位以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有行贿犯罪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截图）。（3）投标人未在《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公布全区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3〕121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公布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4〕395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公布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5〕663号）中被评为D级；（提供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网站2022-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截图及诚实守信履约的声明函；未在内蒙古自治区参建过高标准农田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诚实守信履约的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声明函格式自拟。）（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供投标人在该网站上的查询截图）；（5）投标人不得采用挂靠、转让、围标、串标、虚报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一经发现视为其投标无效，并负责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提供承诺函）；（6）投标人企业没有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此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4、其他要求：（1）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在本单位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任意连续6个月的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会保险缴纳个人明细或对账单，如是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入职时间不足的人员，自入职之月起算，提供劳动合同证明。（2）投标人提供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连续6个月的纳税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公司自成立之月开始提供，如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证明材料）。（3）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文件内农牧建发〔2025〕545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参建企业资质和人员管理的通知》（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遵守本《通知》相关规定进行承诺。合同协议书中应载明“合同双方遵守《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参建企业资质和人员管理的通知》”。投标单位违反本通知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合同履行中违反本通知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5%-10%追索违约金。（提供投标人遵守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0-28 00:00:00到2025-11-03 23:59:59。

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详见

操作手册4.2章节。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8 08: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8 08: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七、其他

详见招标文件；

公告发布媒介：（一）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ggzyjy.nmg.gov.cn> （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http://www.nmgztb.com.cn> （三）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科尔沁左翼中旗农业项目投资建设服务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科尔沁左翼中旗农业项目投资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

联系人：代先生

电话：0475-2289824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科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南市路120号府山东郡10栋19层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3789655332

邮件：794111562@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为春琴（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安徽科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